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許麗雰

電話：06-2991111*8057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lifex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004238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423801A00_ATTCH1.pdf、0423801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擇（兼）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如再任學校護理人員職務代理工作，須否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乙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0年6月8日臺人（三）字第1000095180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上開書函暨銓敘部100年5月31日部退三字第1003371923號書函影本各乙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

